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0

## 2019年6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93)通过]

## 73/30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以及鉴于该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这一历史上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通过三十周年，并确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确认，虽已取得进展，但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依然处境严峻，在确保充分实现儿童权利方面依然存在许多挑战，并确认《公约》通过三十周年让各国有机会在这方面反思执行差距，采取更多的保障儿童权利措施，

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高级别纪念活动；

2. 又决定除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参与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和平使者马拉拉·优萨福扎伊女士、《儿童权利公约》发起国波兰的代表以及每个区域组第一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以本国身份)将在高级别纪念活动上发言；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2</sup>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3. 还决定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大会堂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并决定高级别会议将首先举行开幕全体会议和一个儿童切实参与的互动环节，然后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4. 决定除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大会主席指定的一名从事促进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并决定，在互动环节之后，会员国将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大会观察员也将应邀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

5. 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以透明方式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纪念活动和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儿童的切实参与；

6. 鼓励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纪念活动和高级别会议，并在各自代表团中包括儿童和青年；

7. 鼓励会员国在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活动中纳入儿童的看法和观点，以期为促进儿童权利继续采取行动和加强努力，并考虑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交流经验；

8. 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尽可能以最高级别参加高级别纪念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9.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有意参加高级别纪念活动和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名单；

10. 又请大会主席及时拟订一份可能出席高级别纪念活动和参加高级别会议互动环节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的切实参与，并将该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sup>3</sup>

11. 还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编写一份 11 月高级别会议的摘要，并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该摘要。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自愿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其持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